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亳交控〔2022〕46号

关于印发《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室、子公司（事业部）：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集团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工作，有效控制项目投资，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防范相关风险，结合集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具体管理内容包括：集团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服务库的建库及管理、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审核、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初审及复审）等。

第三条 集团项目管理部牵头负责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负责具体业务办理工作。

第二章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服务库的管理

第四条 集团建立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服务库，相关业务由库内单位提供服务。入库单位通过在集团公开招标进行确定，签订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合同，合同有效周期为2年。入库单位原则上不少于5家，不超过10家。如库内单位不能满足集团业务需求时，经集团办公会研究同意，可进行扩库。

第五条 2年入库周期结束时，对库内单位进行考核评审和扩库招标工作。入库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重大失误、违规违纪、不配合集团管理等行为时，无条件解除现有服务合同，并做出退库处理，2年内不得再次入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开展扩库招标工作，原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合同有效期延期至新入库单位合同签订之日。

第六条 项目管理部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按照正序排序法从集团造价库中确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顺次单位涉及相关回避事项时，本轮空，下次优先顺位；因项目的特殊性，经建设单位申请、集团领导批准后，在合理公平的原则下，可以通过谈判选择适合的库内服务单位。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与咨询机构签订造价咨询合同，费用标准按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合同中的约定确定。项目管理部见证合同签订并监督合同的正常履行。合同应明确以下内容：

- （一）工作目标、内容及范围；
- （二）工作时限、要求及重点；
- （三）组织措施及人员分工；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五）廉洁、回避和保密承诺；
- （六）违约责任；
- （七）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八条 入库单位在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时，应按要求配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合同签订时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名单。拟派人员应当具有入库单位为其缴纳的不低于近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

第九条 当抽取的造价咨询单位无法满足项目具体需求时，经集团办公会研究同意，可以另行确定符合条件的造价咨询单位。

第三章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第十条 工程预算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集团造价库内抽取 1 家单位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工程预算超过 5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集团造价库内抽取 2 家单位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采取“背编互审”模式。

第十一条 造价咨询单位在出具满足规范性要求的成果性文件时，应将图纸答疑、成果文件、清单编制计算模型等相关资料，提供给项目管理部及建设单位。

第四章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上或其他有必要跟踪审计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集团库内抽取一家单位负责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

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

1.根据进入项目服务的时间负责审核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有关投资控制成果；

-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价、进度计划，编制工程资金使用计划书；
- 4.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
- 5.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计量月报进行审核，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 6.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 7.协助委托方及时完成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过程价格认定等工作，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 8.根据需要完成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及项目竣工结算初审工作，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 9.各方协商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第五章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之内（含 500 万元）且未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的建设项目，项目达到结算条件时，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办理一张表》要求，提交结算审核所需资料，办理工程结算审核申请及服务合同签订事宜，同时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签署承诺书。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报集团党委会批准，经定案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实施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的建设项目，在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初审工作并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初步审核报告后，建设单位提请对项目结

算初步审核报告的复核审查，办理工程结算复审申请及服务合同签订事宜。工程结算复核审查报告报集团党委会批准，定案确认后，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

第十五条 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如出现重大争议问题无法确定而影响下步工作时，可采取下列方式处理：

- 1.组织造价专家论证会进行讨论决定；
- 2.提请省级造价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裁定；
- 3.按合同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造价咨询库评价原则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部对造价咨询单位实施咨询项目考核，每个咨询项目考核基数为 100 分。每个项目结束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部按照《造价咨询库评价评分细则》规定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考核，建设单位每次考核分值占该单位汇总分值的 60%。项目管理部在合作周期结束时，进行库内企业考核评审，考核分值占汇总分值的 40%。造价咨询单位单个项目得分 60 分以下的，直接清除出库，不得参与下期入库投标；在服务期内，项目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前三名造价咨询单位，作为交控集团下一次造价咨询库招标入库的加分事项。

分值计算公式：

$$A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X = A * 60\% + B * 40\%$$

X: 造价咨询单位服务期汇总分值

A: 建设单位考核汇总分值

A1、A2...An: 建设单位单次服务考核分值

B: 项目管理部服务期考核分值

第七章 处 罚

第十七条 造价咨询单位若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结算审核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将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取消其入库资格，并在以后增补招标中限制其投标。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造价咨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项目管理部对其单位处以轮空三个月且不低于 1 次的处罚：

- 1.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 2.一个年度内累计 2 次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业务的；
- 3.提交的成果文件误差率超过 3%的；
- 4.不接受集团委托业务的；
- 5.存在其他不按要求履约的行为，情节较轻的。

第十九条 造价咨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团将取消其入库资格，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二年内不得承接集团范围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提交的成果文件在 1 个年度内有 2 次误差率超过 3%，或者 1 个年度内有 1 次误差率超过 5%的；

- 2.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报告而未报告的;
- 3.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4.在一个年度内累计 2 次不接受集团委托业务的;
- 5.存在其他不按要求履约的行为,情节较重的。

第二十条 造价咨询单位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回避:

- 1.同一项目一家造价咨询单位不得承担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跟踪审计、结算审核其中两项及以上业务;
- 2.与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
- 3.与被结算审核项目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4.与被结算审核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结算审核工作开展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以下违约行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咨询人因自身原因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应按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的 1%/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2.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误差率须控制在 $\pm 3\%$ 以内,如误差较大,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可向咨询人按合同金额的 10%至 30%进行索赔;
- 3.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的,咨询人应向委托

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该项目应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20%，且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咨询人负责该项目的实际人员应为其正式员工，否则视同咨询人分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集团项目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集团其他制度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条款的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 年 7 月 20 日印发的《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库管理办法（修订）》《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决算审核操作规程（修订）》《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复审实施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 附件：1.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办理一张表
2. 交控集团造价库使用申请表
3. 交控集团造价库抽取结果确认单
4. 造价咨询库评价评分细则

附件 1

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办理一张表

1. 送审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项目总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送审工程概况	送审工程类型		送审工程造价	
	进场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招标投标及付款情况			
	采购方式		开标时间	
	中标单位		中标价款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情况 (已支付金额/节点)	
	工程变更情况			
	工程联系单份数		工程签证单份数	
	设计变更单份数		技术核定单份数	
	补充协议份数		工程变更总价	
	其他工程变更 经济证明			
	建设	建设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单 位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施 工 单 位	施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监 理 单 位	监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设 计 单 位	设计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勘 察 单 位	勘察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需说明事项				

2. 送审资料清单（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及送审单位审核意见、承诺书

序号	资料名称	送审要求	份数	
			原件	复印件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或批准建设文件。		
2	招标文件	含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3	设计图纸（招标）	含图纸审查意见书（如有）。		
4	工程量清单（招标）	含软件版或电子版。		
5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含商务标、技术标及相关承诺等。		
6	中标通知书			
7	施工合同			
8	补充协议	如有。		
9	图纸会审记录			
10	施工组织设计	经批准的。		
11	地质勘察报告			
12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	工程联系单	连续编号。		
14	工程签证单	连续编号。		
15	设计变更单	连续编号。		
16	技术核定单	连续编号。		
17	工程洽商、会议记录			
18	监理通知单			
19	建设单位施工指令			
20	竣工图纸	含软件版或电子版。		
21	开工、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2

交控集团造价库使用申请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经办人		抽取日期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	投资估算 或工程造价	
咨询项目	工程量清单 ☐ 招标控制价 ☐ 跟踪审计 ☐ 结算初步审核 ☐ 结算复查审核 ☐ 其他 ☐		
抽取家数	抽 1 家 ☐ 抽 2 家 ☐ 其他 ☐		
申请单位 负责人意见			
造价咨询库管 理人员意见			
项目管理部 负责人意见			
集团领导意见			

注：签批至集团项目管理部分管领导。

附件 3

交控集团造价库抽取结果确认单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经办人		抽取日期	
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 财政资金 ☐	投资估算 或工程造价	
咨询项目	工程量清单 ☐ 招标控制价 ☐ 跟踪审计 ☐ 结算初步审核 ☐ 结算复查审核 ☐ 其他 ☐		
抽取家数	抽 1 家 ☐ 抽 2 家 ☐ 其他 ☐		
抽取结果	抽取结果 1: 抽取结果 2: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造价咨询库管 理人员意见			
项目管理部 负责人意见			
集团领导意见			

注：本单仅在集团项目管理部内部流转。

附件 4

造价咨询库评价评分细则

考核评分项目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工程量清单编制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初稿与背编互审成果性文件差异超过±3%，非业主单位或设计单位原因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2分。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后，造价咨询单位未及时整理设计答疑、价格文件等资料，未将后台计算模型打包发给项目管理部，扣5分。	
	项目建设后，收到建设单位、第三方单位投诉清单漏项等问题的，每核实一处，扣2分，漏项等问题影响额超过单位工程造价2%及以上的，扣10分。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未参与工程造价控制的有关会议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未按照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月报进行审核，未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造价咨询单位未协助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未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未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提供完整结算报告，每发现一次扣2分。	
	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结算审核资料2日内，向项目管理部提交《结算审核资料完整性告知书》。逾期未提交，每推迟1日扣1分。	
	造价咨询单位未在收到结算审核资料28天内出具初审报告，且未书面通知项目管理部原因的，每推迟1日扣2分。	

工程价款 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单位在对账完成后，两天内未出具调整报告，且未书面通知项目管理部原因的，每推迟 1 日扣 2 分。	
	承包人不认可初审报告审定结果，造价咨询单位应在 14 天内提出书面对账申请，每推迟 1 日扣 2 分。	
	造价咨询单位未按照项目管理部要求的格式及内容提供结算审核结果初稿的，对第一次指出的问题未彻底纠正的，每退回 1 次扣 5 分。	
	造价咨询单位对账过程中不填写核对记录或不按要求填写的，1 次扣 5 分。	
	复核在一审的基础上，每审减一个百分点扣一审咨询单位 2 分。	
	造价咨询单位私自与施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接触，并讨论与结算审核项目有关事宜，经查证属实的，每 1 次扣 20 分。	
所有服务 项目	造价咨询单位没有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承诺的人员参与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经发现或被举报并经项目管理部核实的，取消其该项目咨询服务资格。	
	造价咨询单位将该项目转让或违法分包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 分。	
	经查证在咨询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廉政纪律的，取消该造价咨询单位的服务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构处理。	